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1997年2月27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护党员民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凡违犯党的纪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 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认定错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恰当地给犯错误的党员和党组织以纪律处分。

第五条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

必须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和党组织,必须依照本条例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违犯党纪行为的处理,必须经党委或者纪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七条 坚持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任何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组织,要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章 违犯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党的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危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党组织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二条 警告。受到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严重警告。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四条 撤销党内职务。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的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担任的党组织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一般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第十五条 留党察看。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可以视其具体表现情况,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按期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开除其党籍;又犯有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也应当开除党籍。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

第十六条 开除党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

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改组。适用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的领导机构。受到改组处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中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者外,均作为自然免职。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者由相应的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的领导机构成员。

第十八条 解散。适用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对于受到解散处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错误严重,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开除党籍;不起党员作用,不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不予登记,宣布除名;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应当予以重新登记,对其中犯有错误的,还应当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免于处分条件的党员,可以免于处分。对犯错误党员免于处分,要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对于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错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不予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二十一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分则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根据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人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错误,应当合并处理,按所犯数种错误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错误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的幅度以内,

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的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错误的;
- (二)主动检举同案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五)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后,主动退赔、退赃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包庇同案人的;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犯纪律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的;
-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犯有本条例分则中没有规定的错误,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报中央纪委批准;其他案件由省(部)级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开除党籍:

-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 (二)因经济方面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
- (三)因其他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 (四)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 (五)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六)畏罪逃往国外、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前款第三项不包括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党籍;在政治上、工作上一贯表现较好,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在群众中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不开除党籍,但须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一)除危害国家安全和经济方面犯罪以外的故意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未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其他较轻刑罚的。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两项的规定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服刑期间,停止过党的组织生活,留党察看期限从刑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一律开除党籍。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政治类错误

第三十三条 组织和参加反对党的基本路线为目的的集会、游行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起骨干作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不予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经批评教育后仍坚持错误不改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中央关于改革开放和其他重大方针、政策,或者作出与中央方针、政策相违背的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

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进行分裂党的活动,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的,给予开除党籍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非法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成员,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检讨错误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严重警告或者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逃往国外、境外不归或者滞留国外、境外不归,并有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行或者申请政治避难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故意为叛逃人员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参加反动会道门并在该组织中进行反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未进行反动活动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条 参加国外、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外、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投敌叛变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向敌人自首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刊登、广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或者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的,对决定刊登、广播、出版的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利用宗教煽动骚乱闹事的,对策划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积极参与上述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其中有悔改表现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上述活动,经批评教育后有悔改表现的,不予处分或者免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和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组织、人事类错误

第四十五条 违反党章规定,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把明显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党内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的决定,或者独断专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重大问题上,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安排到领导岗位或者其他重要岗位,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干部、职工的考试、招聘、录用、考核、评定职称、晋升职务、工资以及在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方面的工作中,违反党和国家的人事、劳动、干部制度和有关规定,利用职权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谋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和考生其他档

案材料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以不正当的方式或者手段,谋求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出国、出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临时出国、出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主要责任者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五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擅自脱离组织的;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共产党员,违反规定同外国机构、外国人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六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脱离组织出走不归,但是没有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言论或者行动的,停止其党籍;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故意出走人员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轻并作出检查的,免于处分。

第八章 经济类错误

第五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经手、管理国家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贪污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其他企业职工中的共产

党员,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企业(公司)的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

第五十九条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付少量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付少量报酬使用劳动力,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到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报销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六十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收受贿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索取贿赂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其他企业职工中的共产党员,收受贿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照第一款处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或者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退(离)休人员,利用原职务的影响,为他人谋利益,收受他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共产党员,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第六十二条 机关、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利益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对下属单位、用户、客户刁难报复,给对方造成损失,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索取、非法收受的财物合伙私分的,以个人受贿论,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理。

第六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接受其他礼品,按照党和国家规定应当登记、交公而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品,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

第六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党和国家规定,在对内对外活动中接受礼品应当上交而不上交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将接受的礼品隐瞒私分的,以贪污论,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

第六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接受对方财物,应当追究该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查实本人知道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理。

第六十六条 向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行贿,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依照前款处理。

因行贿给国家、集体或者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行贿,或者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盗窃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诈骗财物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手段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

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进行走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走私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走私毒品、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走私的,从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走私,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走私毒品、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或者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给予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扰乱市场秩序,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偷税、抗税,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纳税单位以及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偷税、抗税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

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将隐瞒、截留款合伙私分的,以贪污论,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退税款或者补贴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虚报冒领或者骗取的款款合伙私分的,以贪污论,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

第八十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经手、管理国家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其他企业职工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本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照第一款处理。

挪用公款不退还的,以贪污论,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挪用本企业资金不退还的,以侵占论,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处理。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或者由于挪用公款给国家、集体或者人

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一条 国家机关、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和事业单位,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或者将科研、教育、卫生、军工等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或者由于挪用经费给国家、集体或者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二条 个人借用公款超过六个月不还的,退还所欠公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个别确因生活困难借用公款,到期无力归还的除外。

个人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个人借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

第八十三条 利用职权用公款超标准建房、买房、装修住房,供个人居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进口豪华小轿车,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规定对所乘坐的小轿车进行豪华装修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六条 违反规定,用公款旅游,参与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的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浪费国家、集体资财,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用公款旅游、送礼、请客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浪费国家、集体资财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或者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商办企业谋利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党员干部,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依照本条前款处理。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中的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友经商办企业谋利益的,依照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和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党员干部,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的,以及兼职领取报酬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含中层)领导干部,国有中小型企业负责人中的共产党员,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公司中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派或者招聘的领导干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中的共产党员、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领取兼职职务的工资、奖金及其他酬金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的,给予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买卖股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悔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国家规定购买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购买企业内部职工股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在股票发行与交易过程中,与证券从业人员等互相串通,根据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地买卖股票、办理过户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

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其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税务、海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共产党员,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擅自为纳税人减免税收,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超越权限擅自为纳税人减免税收,或者擅自自动用国库款项,情节严重的,给予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六条 金融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违法贷款造成贷款损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由于行政机关非法干预,致使金融工作人员犯前款错误的,对金融工作人员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其中金融工作人员进行了抵制的,不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法强迫金融机构贷款造成损失的,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破坏公私财产或者哄抢公私财产的组织者、为首者和骨干分子,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九条 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公共财产或者私人财产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条 在财政金融方面有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失职类错误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重大损

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或者特别恶劣影响的,加重处分。

(一)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或者在方针、政策方面作出错误决策的;

(二)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公开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行为,不报告、不批评、不制止的;

(三)对本单位存在的问题不认真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闹事、罢工、罢课或者其他重大事件,严重影响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或者在发生重大事件时不及时解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

第一百零二条 在发生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集会、游行等活动的情况下放任不管,致使本单位的多数党员、群众参加集会、游行等活动的,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在决定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投产工作中,由于失职,给国家、集体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国家、集体或者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对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假冒产品,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的;

(二)对下属企业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有害食品或者其他危害人民健康的商品,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的;

(三)对所辖地区、单位发生的破坏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的;

(四)对本单位或者直属单位违反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海关、会计、统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长期失察或者发现后不纠正的。

第一百零五条 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质量、技术事故,或者使国家、集体财物被盗窃、诈骗、浪费,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由于管理混乱,致使国家、集体财物被大量贪污,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在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国家、集体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给予直接责任者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工作不负责任,购进假冒伪劣商品的;

(二)不了解对方资信情况,盲目与之签订合同,或者擅自改变合同,或者未签订合同即预付货款,或者为对方担保贷款以及以其他形式交易而被骗的;

(三)发现购进的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不采取措施,以致延误索赔期的;

(四)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合约,以致被对方索赔或者退货的;

(五)在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有其他失职行为的。

第一百零七条 在物资储藏、运输工作中,由于工作失职,致使物资丢失、损坏、变质,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直接责任者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直接责任者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法规,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沉船、飞机失事、工程倒塌以及其他事故的;

(二)在灾害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未能避免的;

(三)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缺乏周密布置,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恶性事故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丢失秘密文件资料或者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在保密工作方面失职,致使发生重大失密泄密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因工作失职,致使所属人员叛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失职,致使所属人员出走,情节较轻的,免于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经济监督、执纪执法和行政管理工作中失职,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具有执纪执法职责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工作失职,致使文教卫

生、邮电通信、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某一方面发生严重事故或者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直接责任者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因工作失职,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较大损失的标准,但是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重大损失的标准,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根据损失数额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泄露给被检举人、被控告人,致使检举人、控告人遭受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执纪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党员或者公民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压制或者无故扣押,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犯党员或者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选举中伪造事实,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以及其他手段,妨害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权利,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邮件,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加重

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侮辱、诽谤他人,破坏他人名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对他人进行殴打、体罚、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或者采取其他方法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根据所诬陷的事实,参照被诬陷者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的处分,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检查处理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意图陷害他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经过查证属冤假错案,而以种种借口不予纠正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利用职权,大办婚丧喜庆事

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中,侵犯国家、集体和群众的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不承担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或者不承担赡养父母义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较重或者遗弃家庭成员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临危退却,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与现役军人配偶通奸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重婚或者包养情妇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或者诱骗等其他手段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二章 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规定参加集资建房、建私房,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嫖娼、卖淫,或者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接受色情异性性按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在接受色情异性性按摩中,与按摩人员发生性关系的,依照第一百三十四条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宾馆、旅店、招待所等单位,由于管理混乱,多次发生嫖娼、卖淫活动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观看淫秽影视书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观看淫秽表演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赌博屡教屡犯,或者赌资较大,或者在工作时间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故意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赌博,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在国外、境外参与赌博活动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猥亵、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淫乱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搞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生产、工作、社会生活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故意破坏公用设备、设施、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计划生育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破坏计划生育政策贯彻实施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或者破坏国家的动物、植物资源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非法占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破坏矿产资源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有害食品,危害人民健康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生产、销售其他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危害社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破坏生产、交通、工作、营业、教学、科研秩序的,对煽动者、组织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其中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的,可免于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抢夺、盗窃、窝藏、倒卖枪支、弹药、军用和警用武器装备或者私自制造枪支、弹药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户籍工作中违反规定,利用职权或者弄虚作假,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人谋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伪造户口,伪造、变造身份

证、护照或者出卖户口、身份证、护照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抢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印章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伪造、变造、盗窃、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被犯罪分子蒙骗,丧失原则,为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包庇犯罪分子,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包庇犯有严重错误应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我国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偷越国(边)境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六十条 在社会管理方面有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十三章 有关问题的解释及其他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组织的领导成员集体作出错误决定或者采取错误行动,违犯党的纪律,属于故意违纪的,按共同违纪处理;属于过失违纪的,按照党员干部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除对其中负有责任人员予以追究外,还要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党组织改组或者解散处分。

第一百六十二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未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犯有严重错误的,对于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开除;对于应当受到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应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失职错误,是指在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共产党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直接责任者的行为有直接关系而造成财产毁损的实际价

值。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是间接经济损失。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指到立案时为止的实际损失数额。通过办案挽回的经济损失部分仍计算为直接经济损失,在量纪时可作为从轻的情节考虑。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主动交代,是指犯错误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组织检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以及较大损失、重大损失、巨大损失的标准,另作具体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于违犯纪律的党员实施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责令退赔或者收缴;非经济利益应当予以取消或者纠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党员违犯纪律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党的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可以提出建议;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一百七十条 中央军委可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本条例发布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原处理时的规定或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依照本条例处理。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中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 共 中 央

1997年3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是新时期从严治党、端正党风的重要前提,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政治、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要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筑起思想道德防线。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党员和人民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必须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为进一步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近几年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制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第一章 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管理、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馈赠和宴请;
- (三)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四)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赠送的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五)以虚报、谎报等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及其他利益;
- (六)用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列行为:

-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二)借用公款逾期不还;
- (三)公费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出国(境)旅游;
- (四)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五)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 (二)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或者在调离后干预原地区、原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涉及与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奉公守法。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指使提拔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
- (二)用公款支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培训的费用;
-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出国(境)旅游、探亲、留学向国(境)外个人或者组织索取资助;
- (四)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
- (五)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个人经商办企业和在外商独资企业任职。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
- (三)擅自用公款包租或者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
- (四)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 (五)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信工具。

第二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本准则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准则,同时抓好主管地区、部门和单位的贯彻实施。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准则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贯彻实施本准则,要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准则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准则

的情况,应列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准则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第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1997年棉花生产的通知

浙政发[1997] 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稳定和发展棉花生产是我省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1996年,我省棉花获得丰收,对于稳定农业大局,保证纺织工业正常生产,增加出口创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继续抓好1997年的棉花生产,夺取棉花丰收,特作如下通知:

一、抓紧落实棉花种植计划和定购任务

1997年全省棉花计划种植面积为105万亩,定购计划6.25万吨,均维持1996年水平,分市、县计划由于行政区域变动略作调整(见附表一)。

产区各级政府要按省下达的计划,抓紧把棉花种植面积和定购任务分解落实到乡、村和农户。供销社棉花收购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尽快与农民签订棉花定购合同。各产棉乡(镇)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推广连片种植和适度规模经营,确保种足、种好棉花。

金衢新棉基地建设要抓好巩固提高工作,确保新建基地种足、种好棉花(种植面积、收购任务见附表二)。

二、继续扶持棉花生产

为了保护农民种植棉花的积极性,省政府决定继续实行“斤棉斤肥”的棉肥挂钩政策。1997棉花年

度,每交售1公斤皮棉,供应优惠价尿素0.5公斤(折标氮1公斤),每吨尿素供应价格为1600元。挂钩化肥先预拨一部分,开秤收购后按收购进度再予补拨,年度棉花收购结束后按实结算。

棉花收购价格维持去年水平不变,具体待国务院有关政策下达后确定。

建立省级棉花调控资金,增强省级棉花调控能力,减轻棉农植棉的市场风险。具体办法由省计经委、财政厅、供销社另行制订。

按照省政府规定,兑现金衢新棉基地建设有关补助奖励政策,鼓励基地所在县(市)发展棉花生产。

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努力稳定和加大对棉花生产的扶持力度,现有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办法要继续实行,同时要根据棉花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鼓励棉农种足、种好棉花的政策。采取措施鼓励开发海涂、溪滩、黄土丘陵,种植棉花。

三、大力开展科技兴棉,提高棉花单产和效益

我省棉花生产必须坚持稳定面积、主攻单产、增加总量、提高效益的方针。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供销、科技、教育等部门大力开展科技兴棉活动,继续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投入,健全服务组织。农业部门要做好棉花良种的引进、筛选、繁育、推广工作,提高良种的覆盖率;要建立高产示范畝,以点带面促进面上生产;要扩大“两膜”植棉,尤其是除草地膜的推广应用;要扩大适度规模种植,推广优质、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和棉田合理间套立体栽培;要做好病、虫、草、鼠害综合治理;要送科技下乡,搞好对棉农的技术培训,使先进技术为棉农所接受,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四、进一步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

抓好棉花生产是产棉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各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向棉农讲清棉花产销政策,动员棉农种足、种好棉花,为确保完成今年棉花种植面积和订购任务打好思想基础。农业、供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干部深入棉区,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落实好种子、化肥等棉用物资,确保今年棉花生产稳定增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附表一:

1997年度全省棉花种植面积、订购计划表

单位:万亩、吨

地 区	面积计划	订购计划	地 区	面积计划	订购计划
全省合计	105	62500	浦 江	1	800
宁波市	45	30000	义 乌	0.3	100
杭 州市	11.8	6100	衢 州市	7	3800
杭州市区	1.1	550	衢 县	1.3	500
萧 山	10.3	5350	龙 游	2	1200
余 杭	0.4	200	常 山	0.2	100
嘉兴市	8	6000	江 山	3.5	2000
平 湖	4	3100	台 州市	7.8	3200
海 宁	1	500	椒 江	0.8	300
海 盐	3	2400	路 桥	1.3	800
绍兴市	13	6600	临 海	1	500
绍 兴	0.2	100	温 岭	1	200
上 虞	12.8	6500	三 门	3	1200
金华市	11.2	6100	玉 环	0.7	200

地 区	面积计划	定购计划	地 区	面积计划	定购计划
金华市区	0.2	100	舟 山 市	1.2	700
金 华	4.4	2500	定 海	0.2	100
兰 溪	5	2500	普 陀	1	600
武 义	0.3	100			

附表二:

1997年金衢新棉基地棉花种植面积、收购任务表

单位:万亩、吨

地 区	面积计划	收购任务
合 计	10.04	4000
金 华 县	2.6	1000
兰 溪 市	2.39	1000
浦 江 县	0.51	200
衢 县	0.5	200
龙 游 县	1.04	400
江 山 市	2.5	1000
常 山 县	0.5	2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1997〕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的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单位及过往收费站点的机动车辆,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交通厅主管全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

收管理工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是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

第四条 利用贷款(包括需偿还集资和实行股份制经营的,下同)建成的公路(包括桥梁、隧道,下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省物价、交通、财政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条 凡由国家投资、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办法以及个人和社会捐资等修建的公路一律不得征收车辆通行费。

第二章 收费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收费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交公路字[1994] 686号)和《浙江省公路“四自”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发[1996] 160号)的有关规定。

在实行“开放式”收费的公路上,同一条主线相邻两收费站的间距,平原微丘区不小于40公里,山岭重丘区不小于20公里。

工程项目符合公路规划要求,并经省政府批准,利用贷款建设,资金来源合法并落实的。

属于中外合资(作)经营的项目,必须经省交通厅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妥审批手续。

第七条 工程建成后,必须按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1995] 1081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经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定和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征收公路车辆通行费。

第八条 申报征收公路车辆通行费,须提交下列文件:

- (1)项目批准书;
- (2)工程概算批准文件;
- (3)资金来源协议(合同)及投入报告书;
- (4)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
- (5)项目收费还贷计划;
- (6)对交工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或承诺意见。

若业主是公司的,需提交公司章程;属中外合资(作)经营的,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工程建成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报省

政府审批;省交通厅根据收费项目立项时审定意见提出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意见,经省物价局会签后报省政府批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

第十条 收费年限到期前三个月,由省交通厅会同省审计厅对该收费站点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省交通厅根据审计结论会同省物价局、财政厅提出停止收费或适当延长收费年限的意见,报省政府批准。

第三章 收费站点的设置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设置,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减少站点”的原则,由省交通厅在立项时即行确定,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收费站建设应坚持“实用大方,安全畅通”的原则,设置在线型平直、视野开阔的路段,并尽可能离开城镇和交通集散地,其车道数根据车辆流量大小确定。

第十三条 收费站建设方案应经省交通厅审核同意,报省政府备案。

对单向收费、不实行检(补)票的站点,其不收费一侧不得设置售(检)票亭。

不再使用的收费站站棚,必须限期拆除,修复路面,恢复正常交通。

第十四条 收费站与公路连接处喇叭口向公路纵向两侧延伸200米,或者收费站点的收费站棚向公路纵向两侧延伸300米的范围,为收费区域。

收费站应当在收费区域内设置由省交通厅统一制作的收费站站牌和“四公开”(批准文号、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用途)标牌,并在收费棚上方设置规范的站名,配置必要的照明设备。

收费区域应当配置警令、警示等标志。

第十五条 收费站为非常设机构,其定员标准由省交通厅制定,收费站具体定员经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交通厅核定。

收费站工作人员的配备应与车道数相适应。其中管理人员应从交通系统内部调剂;其他人员可向社会招聘合同工,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六条 收费站开征公路车辆通行费前,应向省交通厅申领由省物价局统一监制的收费员证。

上岗收费人员应按规定着装,佩戴收费员证,做到依法征费。

第十七条 收费人员应努力提高操作技能,加快售票速度,确保车辆畅通。

第十八条 收费站点应视车流量合理安排班次、车道、人员,不得发生阻车现象。

在正常交通状况下,双向通行八车道(含)以上的,必须至少开通六个车道;双向通行六车道的,必须至少开通四个车道。

任何部门不得在车道上停放机动车辆,也不得将售(检)票亭改作他用。

第十九条 收费站点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设置电子监控系统,逐步实行微机征费。

第四章 缴、免费管理

第二十条 一切机动车辆(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免缴外)通过收费站点应按规定缴纳公路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一条 对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警车、救护车可免收车辆通行费。

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武警部队)军用号牌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五章 财务、票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路车辆通行费实行专户存储,按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路车辆通行费除用于收费站点的经常经费、固定资产购建费、设施维护费等支出和收费项目养护经费及其他必要支出外,只能用于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或者投资收益)。

第二十四条 收费站点的年度经常经费标准、收费项目养护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标准,由省交通厅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收费站点的年度经常经费支出计划,经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交通厅核准。

第二十五条 核定通行费收入的1%作为全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经费,由各收费站点按月解交省交通厅。该项经费专项用于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不得移作它用。

第二十六条 省交通厅负责审核收费站点的年终财务决算,也可以由省交通厅委托收费站点所在

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决算批件应报省财政厅、审计厅、物价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通行费票证(含统缴收据,下同)由省财政厅监制,应标有“偿还贷款”字样。通行费票证的具体管理工作由省交通厅负责。

第二十八条 对收费站点附近区域的车辆可以实行通行费统缴的方式。

通行费统缴的方案由收费站点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其统缴的范围、对象、标准等须经省交通厅会同省物价部门审查同意。统缴方案由收费站点所在地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负责对通行费票证的领发、管理、核销工作。票管员按日核销,收费站点按月核销,收费站点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按季核销,省交通厅按年核销。

第三十条 各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通行费收支报表分别报送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种车辆进入收费区域必须服从收费站点工作人员指挥,并减速、缴费通过。

对不服从指挥、不缴纳通行费的违章者,收费站点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可以责令其停车接受处理,补缴通行费,并可对其处以应缴费用5倍以下的罚款。

停车接受处理时,违章车辆应按收费站点工作人员要求驶离车道,停放在收费区域内的安全地带。

第三十二条 对毁坏收费设施的责任人,收费站点可以要求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收费站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收费站点工作人员不得超越收费区域实施管理工作,不得在收费区域内对过往车辆实施检查。

第三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公路上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设立收费站点的,由交通、物价、财政、监察等部门报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政府,依法予以查处并撤销其站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物价、财政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通行费征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通行费票证、任意提高通行费收费

标准的,应责令其立即纠正,并依法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收费管理机构、收费站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交通厅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责令其暂停收费,限期整改。

收费站点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私吞票款的,由其

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收费站点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群众逐级上访和党政 机关分级受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委办[1997] 27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推进全省信访工作的规范化,使信访工作更好地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经省委、省政府第五次信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浙江省人民群众逐级上访和党政机关分级受理制度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从6月1日起贯彻实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4月25日

浙江省人民群众逐级上访和 党政机关分级受理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群众上访和各级党政机关受理的程序,及时、就地、正确处理上访事项,保障上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上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的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人民群众的上访活动和各级党政机关的受理工作,应当根据上访事项性质、管辖和党政机关职责权限,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程序地进行。

第三条 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上访事项,纳入本暂行办法的受理范围:

(一)向党政机关反映问题,提出要求;

(二)向党政机关提出申诉;

(三)检举、揭发和控告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一般问题;

(四)可按本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提出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二)、(三)项上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受理程序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和受理。

第四条 属于下列内容之一的上访事项,可不受本暂行办法的限制:

(一)应当由国家立法机关受理的和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事项;

(二)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咨询;

(三)检举、揭发和控告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重要问题;

(四)反映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情况;

(五)其他特殊事项。

第五条 上访事项应当首先向依法有权直接作出处理决定的党政机关或者单位(以下简称起始单位)提出。起始单位一般为乡镇(街道),县(市、区)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或者企事业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本省无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则为同级党委、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起始单位对受理的上访事项,应当在30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最长一般不超过60日。上访事项处理完毕,起始单位应当将处理意见同上访人见面,如上访人同意,视为上访终结;上访人要求出具处理意见书的,应当出具。上访人不同意处理意见,应当在起始单位填写的处理意见书上签署不同意的具体理由;上访人拒不签署意见,起始单位应在处理意见书上作出说明。上访人不同意处理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要求重新处理的,起始单位应当出具处理意见书,上访人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书30日内持意见书到起始单位或者上一级党政机关要求复查。

第七条 上访人持处理意见书到起始单位要求复查上访事项,起始单位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复查完毕,并在原处理意见书上写明复查意见,出具给上访人。如上访人同意,视为上访终结;上访人不同意,可以在收到书面复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持复查意见到上一级党政机关要求复查。

第八条 上一级党政机关复查上访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依法归属明确的上访事项,由相应的归属主管部门负责复查;

(二)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部门的上访事项,由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协商复查;协商复查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党政机关协调决定复查部门,或者指定同级党政信访部门复查。

第九条 上一级党政机关收到上访人的复查申请,应当在认真听取上访人申诉、详细查阅材料、必要时请起始单位汇报后,在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认为起始单位处理决定正确的,应当将审核意见告知上访人,如上访人坚持不同意,上一级党政机关应当负责复查。认为起始单位处理决定不当的,责成起始单位重新处理,起始单位应当在收到责成重新处理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上访人,如上访人同意,即视为上访终结;由起始单位在复查处理意见书上填写重新处理意见,经上访人签署意见后,上报上一级党政机关;上访人不同意,由起始单位在复查处理意见书上填写重新处理意见,经上访人签署不同意的具体理由后,出具给上访人,并上报上一级党政机关给予复查。

第十条 上一级党政机关复查上访事项一般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查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最长不超过60日。复查处理意见应当在复查结束后7日内与上访人见面,并告知起始单位。上访人对复查处理意见仍不同意的,负责复查的党政机关应当出具复查处理意见书,上访人可在收到复查处理意见书30日内持意见书再到上一级党政机关要求复查。

第十一条 上访人在上访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上访事项应当到党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二)上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诽谤他人;

(三)上访人在上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的规定时限内,不得重复上访或者越级上访;

(四)上访人应当服从受理或者复查机关和单位依法作出的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在受理和复查上访事项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上访人要求出具处理意见书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出具;

(二)接受上级党政机关交办的上访事项复查任务,尊重上级党政机关依法作出的上访事项复查意见并认真执行;

(三)下级机关和单位对超越本级职责权限的上访事项,应当报告上级有关党政机关,并把上访人稳定在当地;上级有关党政机关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7日内将受理安排意见告知下级机关和单位并答复上访人。

第十三条 上级党政机关对未向起始单位提出

的上访事项或者起始单位未出具处理意见书的上访事项,不予受理,应当告知上访人向起始单位提出或者要求起始单位出具处理意见书;

上级党政机关对持起始单位处理意见书越级要求复查的上访事项,应当告知上访人向起始单位的上一级党政机关提出复查。

前两款越级上访事项中,属于起始单位或者复查机关责任造成的,上级党政机关应当督促起始单位或者复查机关受理和复查。

上级党政机关对越级上访事项,应当向起始单位填发《越级上访告知单》,属起始单位责任造成的,起始单位应当认真受理,将受理安排意见在7日内报告上级党政机关;属上访人责任造成的,起始单位应当做好教育说服工作。必要时,上级党政机关应当立案交办或者由起始单位将上访人带回负责处理。

第十四条 集体上访应当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持上访人签名材料,按照本暂行办法的程序提出。越级提出的,上级党政机关应当做好引导工作,并向起始单位填发《越级上访告知单》,起始单位应当认真受理,并在5日内将受理安排意见报告上级党政机关。必要时,起始单位应当派人配合做好劝返工作。

第十五条 上访事项经过起始单位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和上二级党政机关复查并作出维持起始单位处理决定的意见,不再处理。上访人仍不同意,坚持继续上访的,上级党政机关不立案,不交办,但应当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上访事项的处理确有不当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党政机关发现起始单位或者下级党政机关对上访事项的处理或者复查确有不当的,应当责成起始单位或者下级党政机关重新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理。

第十七条 县以上各级党政信访部门在实施本暂行办法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上访事项依法进行合理分流和引导;

(二)直接受理和复查上访事项,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或者重大、紧急的上访事项;

(三)实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规定者提出追究责

任的建议;

(四)开展管理、指导,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问题。

第十八条 对实施本暂行办法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党政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上访事项处理机关和单位及其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本级党政机关或者上级党政机关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本机关和单位依法应当受理的上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对上访人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复查的或者上级党政机关责成复查的上访事项不予复查的;

(三)对超越本级职责权限的上访事项,既不积极做好稳定工作,又不及时向上级报告,坐视越级上访发生的;

(四)对越级集体上访,上级机关通知起始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前去做工作,起始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在指定时限内无故不到的;

(五)对受理或者复查的上访事项拖延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又不说明情况的;

(六)对上访人不热情接待,方法简单粗暴,致使矛盾激化的;

(七)对上访事项,不深入调查研究,不按照法律政策和事实作出正确处理决定的;

(八)受理或者复查的上访事项办理完毕后,上访人要求出具处理意见书而不出具的,或者不负责任地出具处理意见书,把不该上交的矛盾上交的;

(九)对上级党政机关依法作出的上访事项复查意见拒不接受、执行的;

(十)丢失、隐匿、擅自销毁上访材料的;

(十一)刁难、威胁、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上访人的;

(十二)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第二十条 上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党政机关和起始单位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上访事项处理或者复查的规定时限内,重复上访或者越级上访的;

(二)不按照规定程序上访,又不听劝告,影响接待部门工作的;

(三)上访事项处理已终结,仍坚持过高或者无理要求,继续缠访取闹的;

(四)集体上访在有关机关和单位接待时,坚持不推选代表,扰乱接待秩序的,或者因对处理意见不

服而鼓动、组织、策划越级集体上访的;

(五)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浙江省信访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妨碍党政机关工作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1997年6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重视下,我省森林综合防火能力明显提高,有效地降低了森林火灾损失。最近,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现场会议,李鹏总理对搞好森林防火工作作了重要批示,姜春云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为认真贯彻这次会议和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的森林防火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我省的森林防火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新形势下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全省森林面积逐步增加,林内可燃物大量积聚,野外用火明显增多,管理难度加大,森林火险隐患日趋严重;一些基层领导对森林防火工作不够重视,思想麻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工作放松等问题比较突出。森林防火基础薄弱,与日益繁重而艰巨的森林防火任务极不相称。面对新的形势和问题,各级政府要以江泽民总书记关于“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为指针,深刻领会中央领导的有关指示精神,从政治的高度,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1997年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防火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把森林防火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经常检查落实,切实抓紧抓好。森林火灾频发地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限期改变面貌。

二、完善和深化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森林防火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行政职能,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要全面负责。森林防火任务的完成和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乡级,重点在村级。要大力推行县(市、区)与乡(镇)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并单独进行考核的做法,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要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向基层延伸,向森林防火第一线延伸,逐步建立森林防火村级组织和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把森林防火的责任、任务、措施层层分解,落实到山头、人头,依靠和组织广大群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平安。

三、认真落实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各地要花大力气,严格管理,严密安排,严肃执法。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火源管理,制定和完善扑火预案,建立消防队伍,严肃查处火灾案件。在高火险天气和森林火灾高发时期要组织和增派人员,巡逻检查,严密看守,确保安全。一旦发生森林火灾,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组织和参加扑救。要大力推广建德等地森林火灾综合治理试点经验,从最基层、最基础抓起。各地都要建立森林火灾综合治理示范点,摸索和总结实实在在的、适合本地实际的森林防火工作新举措,以点带面,真正建立起“立足当地、立足基层,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群防群治、自防自救”的森林防火新机制。

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要把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森林防火的投入要重点安排,保证优先到位。育林基金、森林资源保护费等,都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森林防火,并保证每年有所增加。要逐步建立“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形成相对稳定、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森林防火投入机制,有效地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御能力。

五、坚持依法治火,加强检查监督。各地要充分发挥森林防火、公安、监察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各部

门之间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大督查力度,重点检查、监督基层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和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对领导得力、工作扎实的,要表彰奖励。对思想认识模糊、防火责任制不到位、火灾隐患严重的,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森林火灾肇事者,要依法严肃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禁毒禁赌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省委办[1997]25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全省禁毒禁赌集中行动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禁毒禁赌集中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日常工作。现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刘枫;成员:梁平波、斯大孝、鲁松庭。办公室主任:斯大孝(兼);副主任:杨育林(省委政法委)、张国强(省委办公厅)、谭荣尧(省政府办公厅)、蔡杨蒙(省公安厅)、杨大进(省委宣传部)、金向阳(省纪委)。

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82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山林纠纷的调处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良仟(省政府);副组长:程渭山(省林业厅)、于国强(省司法厅);成员由刘广平(省军区)、杨育林(省政法委)、黄子钧(省公安厅)、陈亨光(省检察院)、丁燮富(省法院)、刘亨(省计经委)、陈仁达(省监察厅)、钱宝荣(省财政厅)、何树鑫(省人事厅)、方泉尧(省民政厅)、周之明(省广电厅)、俞仲达(省农办)、李斌(省林业厅)、金郑沛(省土管局)、郑志耿(省法制

局)、王加浩(省信访局)等16位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李斌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85号)。通知指出,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强对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鲁松庭;副组长:蒋泰维(省政府办公厅)、傅飞(省老龄委);成员由邢埏时(省政府法制局)、郑祖煌(省教委)、应勇(省公安厅)、李绵善(省民政厅)、李洪生(省司法厅)、何树鑫(省人事厅)、张同武(省劳动厅)、沈敏(省文化厅)、骆燮洪(省广电厅)、周坤(省卫生厅)、顾秀秀(省总工会)、葛慧君(团省委)、李莉娟(省妇联)、黄永正(省老龄委)等14位同志组成。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老龄委,黄永正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7]88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

分成员进行调整。黄金登(省军区)、蒋泰维(省政府办公厅)任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增补黄新茂(省教委)、张治中(省交通厅)、屠锦成(省财产

保险公司)为领导小组成员。江茂藻、周航不再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振民、单国强不再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要 聞 簡 報

▲近日,柴松岳副省长在金华、兰溪等地考察企业改革。

▲4月1日,徐志纯副省长出席浙江大学世纪碑——求是碑揭幕典礼。

▲4月2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我国境内第一个联合国附属机构——国际小水电中心综合楼开工典礼。

同日,张启楣副省长出席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表彰先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中华文化与企业管理国际研讨会在杭开幕,省长助理李长江代表省政府向大会表示祝贺。

▲4月3日,浙江大学喜庆建校100周年,李岚清副总理、省领导李泽民、万学远等出席庆祝大会。

同日,徐志纯副省长陪同李岚清副总理视察省重点工程高教新村,并慰问省高教新村的建设者。

同日,省人大召开纪念《代表法》颁布实施5周年座谈会,叶荣宝副省长出席座谈会。

▲4月4日,刘锡荣副省长出席全省民政工作改革现场会并讲话。

▲日前,省政府确定蚕茧收购保底价,叶荣宝副省长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价外加价、变相抬价或压级压价。

▲4月5日,省领导李泽民、刘枫、柴松岳等到杭州云居山革命烈士纪念碑悼念革命先烈。

▲4月7日,全省各地11位种粮大户会聚杭州,参加省农业厅和浙江日报社联合举办的种粮大户座谈会,副省长刘锡荣、省长助理李长江参加座谈会并讲话。

▲4月8日,柴松岳副省长会见英荷壳牌集团常务董事、壳牌(大中华)集团主席约翰·基诺尔先生一行。

▲4月10日,浙江省血液中心开业典礼在杭隆重举行,徐志纯副省长到会祝贺。

▲4月11日至13日,刘锡荣副省长先后到龙

湾、瓯海、乐清等县(市、区)的部分乡镇,检查春耕备耕和防汛准备工作情况。

▲4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柴松岳任浙江省代省长,接受万学远辞去浙江省省长职务的请求。

同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禁毒禁赌工作会议,省领导刘枫、鲁松庭等出席会议。

同日,鲁松庭副省长出席杭州大学“211”工程立项论证会并讲话。

▲4月16日,省委召开省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省政府主要领导人事变动决定。柴松岳代省长在会上发言。

同日,柴松岳代省长、徐志纯副省长出席省民建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同日,柴松岳代省长出席由省技术监督局、省企业家协会、浙江日报、杭州日报和钱江晚报联合举办的贯彻《质量振兴纲要》座谈会。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刑法》报告会,副省长龙安定、鲁松庭,省长助理李长江参加了报告会。

▲4月17日,刘锡荣副省长会见美国威斯康星州副州长麦克伦先生一行。

同日,龙安定副省长会见挪威克瓦纳集团驻北京首席代表托·阿门森先生一行。

同日,徐志纯副省长参加了由省直机关团工委举行的省直机关团组织援建磐安“希望书库”捐赠仪式。

▲4月18日,叶荣宝副省长代表浙江省政府出席'97天津春季全国商品交易会。

▲4月19日,龙安定副省长出席宁波大榭跨海公铁两用大桥奠基仪式。

▲4月20日,柴松岳代省长与日本静冈县知事石川嘉延互致贺电,祝贺浙江省与静冈县缔结友好省县关系15周年。

王汀华的浙江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四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国发[1997] 12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帐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发[1997] 1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1997] 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7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1997] 12号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部门关于做好 1997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四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1997] 9号 关于下达 1997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64号 关于切实抓好 1997 年棉花生产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65号 关于表彰殡葬改革工作先进市县的通报
- 浙政发[1997] 71号 关于表彰 1996 年度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浙政发[1997] 7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浙政发[1997] 73号 关于东海业余专科学校更名为东海学院的批复
- 浙政发[1997] 82号 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草案)》的议案
- 浙政发[1997] 83号 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有关情况的报告
- 浙政办[1997] 5号 转发省残联关于加强我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1997] 7号 转发省教委关于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 浙政办[1997] 8号 转发省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关于对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清偿报告的通知
- 浙政办[1997] 9号 关于转发省计经委、省工商局《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82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山林纠纷调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84号 关于 52 省道景宁岚头岭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 浙政办发[1997] 85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88号 关于调整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1997] 92号 关于“四自”工程 330 国道缙云兰口至黄碧段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 浙政办发[1997] 96号 关于杭州天目山路、02 省道余杭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 浙政办发[1997] 97号 关于 34 省道宁海西店至城关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迈向现代化的绍兴电力局

坐落在稽山镜水的绍兴电力局,是一家部属大(Ⅱ)型供电企业。全局拥有35kV及以上变电所52座,总变电容量360.22万kVA,输电线路101条,总长1473.98km。1996年全市售电量44.31亿kW·h,最高负荷72.9883万kW。伴随着绍兴经济的发展,绍兴电力局走上了一条快速、健康发展之路。

快速发展电网 绍兴电力经历了从“七五”时期的滞后,“八五”时期的逐步适应和进入“九五”初期的适度超前三个阶段。“八五”期间,绍兴电力局共投入9个亿用于电网建设,新增变电容量253.54万kVA,比建国40年的总和翻一番还要多。1996年又投资2.7个亿,安排了8个11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目前绍兴电网形成了以500kV兰亭变为中心,以5座220kV、24座110kV变电所为主体的网架,步入了大容量、高电压、自动化的电网行列。110kV及以上主体网架基本满足了“N-1”准则要求,各级电网的容载比达到2.0左右,为维持电网安全,作技术性限电的现象已基本消除,供电能力超过实际需要的一倍。

在大力开发主体网架的同时,以提高供电可靠率和安全性为目标的城网改造也加快了步伐。10kV公用线路形成了“手拉手”供电格局,市区的主干线基本采用绝缘导线,大规模的低压网络改造使市区居民用户基本实现了“一户一表”制供电。1996年全局电压合格率98.26%,用户供电可靠率 $RS_1=99.934\%$,线损率降低系数 $K=0.034$ 。

致力于生产管理现代化 至1996年底,绍兴市区的110kV变电所全部实行无人值班

集中监控。全局已有23座35kV及以上变电所具备了综合自动化条件或完成了自动化改造。1996年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启动并实施了调度主站升级、SDH光纤南北环网、微波一点多址三大通信工程,着手开展绍兴电网DMS系统工程,预计到1997年底三大通讯工程将全部完成,届时将为绍兴电网的自动化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在管理现代化方面,自行设计开发拥有11个子系统的(MIS)管理信息系统,1996年12月通过了验收,这在全省供电企业中尚属首家。二次开发的用电管理系统,用“SYD2.1.1 For Oracle—Unix系统代替原用电管理3+网络,废止了沿续几十年的手工传票和“三卡一台帐”,实现了用电管理无笔化办公,技术水平在同行内领先。

实现两个文明同步发展 在致力于电网生产建设的同时,绍电人按两个文明一体化的思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遵循“抓学习、促认识;抓制度、促廉政;抓教育、促队伍”18字方针狠抓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以绍兴市区供电社会服务承诺为龙头,加强行风建设和深化优质服务。以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和众多的社团,构筑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以“敬业奉献、文明一流”的企业精神,规范员工行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近年来,绍兴电力局先后被命名为绍兴市十佳文明单位,浙江省文明单位、全国首批部双达标供电企业。1996年6月,被授予全国电力系统首批双文明单位,11月,又成为华东网局首批、浙江省唯一的网局一流供电企业。

(绍兴电力局供稿)